

以下文档分“条款免责”和“保险合同免责”两部分，请务必分别仔细阅读，相关免责条款中的具体名词释义，请查阅相应的保险条款。

【条款免责】

一、《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D款）条款》责任免除：

（一）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伤害或被杀害；
- （3）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4）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及由此引起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7）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8）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9）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0） 任何情形下，本保险不承担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11）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如果承保、给付保险金将使保险人面临任何联合国决议或适用于保险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贸易或经济制裁制度、法律法规项下的制裁、禁令或限制，则保险人不得被视为承保且保险人无承担该项下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
- （12） 其他在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合同文件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高风险运动及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三）费用除外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
- （4） 交通费、住宿费、营养费、护工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5） 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费用，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取得；
- （6） 其他在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合同文件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若发生归于保险合同条款第2.2条“责任免除”情形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除“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四）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2.1-保险责任、2.4-保险期间及不保证续保、4.1-交费义务、4.2-如实告知、4.3-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义务、4.6-年龄的确定错误的处理、4.7-保险事故通知义务、5.1-保险金的申请、7.2-职业或工种判定、8.3-意外伤害、8.4-医疗机构、8.11-医生等，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二、《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A款）条款》责任免除：

（一）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而发生的治疗；
- （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 （3） 视力矫正、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4） 椎间盘膨出或突出；

- (5)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三天内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6)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7) 未取得医生开具的住院治疗的证明；
- (8) 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 (9) 其他在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合同文件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3-保险责任、7-保险金申请、8.1-意外伤害、8.2-医院、8.4-住院、8.6-住院天数等。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三、《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 A 款）条款》责任免除：

(一) 原因除外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细菌或病毒感染；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恶性肿瘤及其并发症；
- (3) 受保前已存在的心、脑血管疾病及其并发症；
- (4) 其他在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合同文件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7-保险金申请等，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保险合同免责】

任何由于下方所列导致费用、住院治疗或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在 (1)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2) 河南省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内黄县人民医院、内黄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河南许昌县人民医院、河南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3)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烟台市中医院、栖霞市所有医院、威海市（除威海市立医院）所有医院；(4)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5) 四川省宜宾市所有医院、四川省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6) 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8) 安徽省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9) 甘肃省宁县人民医院；(10) 内蒙古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 2、被保险人从事高空作业或楼宇外墙作业时，未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戴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 3、被保险单位员工如涉及特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且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
- 4、被保险人从事下列职业：(1) 渔业：捕鱼人(沿海)、远洋渔船船员、近海渔船船员；(2) 矿业采掘业：矿工、采掘工、爆破工、潜水员、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海上所有作业人员、油气井清洁保养维护工、钻勘设备安装换修保养工、钻油井工人；(3) 道路运输业：矿石车司机及随车工人、液化、氧化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4) 制造维修业：高炉炉前工、高炉原料工、高炉运转工、烟气制酸工、酸洗工、无机化学生产工、有机化学生产工、电池制造(技师)、化学化工流程工艺操作工人；(5) 出版广告业：广告招牌架设人员、霓虹光管安装及维修人员；(6) 娱乐业：武打演员；(7) 文化教育：军警校学生；(8) 金融、服务业：玻璃幕墙、建筑物外墙清洁工；(9) 公检法机关：交通警察、刑警、警务特警、消防队队员、防暴警察、武警；(10) 职业运动：拳击运动员；(11) 建筑行业：电梯、升降机修理及维护工人、拆屋、迁屋工人、装饰装修工(室外)（基础装修至毛坯）、房屋维修工人(室外)、非住宅室内装潢人员(不含木工)、水坝工程人员、挖井工程人员、桥梁工程

人员、挖泥船工人、室外装潢人员、凿岩工、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高速公路工程人员(含美化人员)、船厂工人、拆船工人、安装玻璃幕墙工人、地质探测员(山区)、地质探测员(海上)、隧道工程人员、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海洋测绘工程技术人员(海上作业)；(12)军队：伞兵、水中爆破兵、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

5、“意外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下：(1)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任何医疗费用；(2)免赔额：每次保险事故人民币100元(含)以内的任何医疗费用；(3)赔付比例：若被保险人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或未以上述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的，给付比例按80%赔付，20%不予赔付；(4)在任何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中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5)在“保险合同免责”第一条所列医疗机构中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6、“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下：(1)免赔天数：每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住院前3天(含第3天)的住院赔付；(2)同一事故住院最高给付住院天数超过90天(不含第90天)的住院赔付；(3)保险期间内累计最高给付住院天数超过180天(不含第180天)的住院赔付；(4)如果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保险人已按“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给付的；(5)在“保险合同免责”第一条所列医疗机构中发生的住院治疗。

7、“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下：(1)免赔天数：每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住院前3天(含第3天)的住院赔付；(2)同一事故住院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为90天(不含第90天)的住院赔付；(3)保险期间内累计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为180天(不含第180天)的住院赔付；(4)在“保险合同免责”第一条所列医疗机构中发生的住院治疗。

8、因同一意外导致的住院，且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并未进行手术治疗的，“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及“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下，合计超过7天(不含第7天)的住院赔付。

9、“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和“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保险期间内累计最高给付天数总和超过180天(不含第180天)的住院赔付。